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鄭筑珈

電 話：(02)7736-7721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832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作業要點草案、附件2-109年度國教輔導團三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研習
期程、附件3-109年度報名及資格審核流程、附件4-109薦派參訓名冊
(0068324A00_ATTCH5.pdf、0068324A00_ATTCH2.pdf、0068324A00_ATTCH6.pdf、
0068324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
育及認證課程案，請遴派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參加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(市)課程與
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(草案)」辦理(附件
1)。
- 二、為建立地方教育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初階、進
階、領導人培育及認證制度，並增進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課
程與教學領導、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，強化課程
與教學領導功能，以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
持，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案課程各領域及議題(性別平等教育與人權教育)研習
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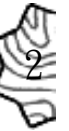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研習時間：請參閱附件2「109年度國教輔導團三階人才

教育處 109/06/10 11:59



1090090393

有附件



培育及認證課程研習期程」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及臺中院區（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）。

(三)研習相關期程：請參閱附件3「報名、資格審查及成績認證流程」。

四、請貴局（府）彙整並確認本案薦派名單（附件4），於109年6月20日前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副知本署。薦派名單經函報後，請勿再更動，俾利辦理後續參訓人員之資格審查及研習作業。

五、另請貴局（府）務必通知薦派參訓人員依報名時間自行上網報名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依各地方政府提送之薦派名冊，依階段進行參訓人員資格審核。審核通過之參訓人員名冊，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），屆時請貴局（府）下載後函知參訓人員；至「報到須知」及「課程表」，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下載。

六、受薦派之參訓人員須全程參與（含開訓及綜合座談），並經評量成績及格者，始核發培育證書；除符合相關請假規定外，資格不符或未全程參與者，均只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七、請所屬學校單位核予參訓人員公假出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陳惠珍老師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黃志傑老師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范姜淑雲老師、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里苾苾·瓦力思老師、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王琴雲老師、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王思又老師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林柏寬老師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侯雪卿老師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陳莉婷老師、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張歲崙老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老師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老師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陳惠雯老師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蕭雅娟老師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小陳盈君老師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郭麗芬老



師、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張超倫老師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林美宏老師、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小黃雪芬老師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劉美嬌老師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晏向田老師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顏銘志老師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陶秀英老師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陳小鳳老師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方冠中老師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徐臺屏老師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